

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用码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用码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郑蒲港新区环保局、郑蒲港港航管理服务分中心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以及环境监理单位关于监理情况的说明，审查了相关调查报告及监测材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白桥镇，长江北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3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的顺岸式泊位，其中散货进口泊位1个，散货出口泊位1个，件杂货泊位1个，设计吞吐量310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359.1万吨。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6年2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3) 2016年3月4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公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6〕13号）出具批复意见；

（4）2016年5月，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郑经发[2016]46号对该工程进行了核准；

（5）2016年7月，马鞍山市港航管理局以皖马港航许〔2016〕1000010号批复了《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许可》；

（6）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12月码头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1.3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5246.66万元，原环评环保投资24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2%。与环评相比，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了153万元。

1.4 验收范围

工程于2018年1月初开工，目前码头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并于2019年12月20号投入调试，由于企业后方堆场尚未建设，本次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堆场主体工程及配套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列。

2工程变动情况

2.1 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变动情况

组成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与变化原因	变化是否有利于环境
主体工程	装卸工艺	件杂货进出口	在码头前方平台采用 2 台 16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进行装卸船作业；水平运输采用汽车；后方仓库配备 1 台 16t-40m 桥吊进行装卸；堆场采用 4 台 16t 电动轮胎吊进行装车以及堆存作业。	在码头前方平台采用 1 台 16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进行装卸船作业；水平运输采用汽车进出港。	①堆场、仓库未建设； ②码头平台进行装卸船作业的 2 台 16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减少至 1 台； ③后方仓库 1 台 16t 桥吊未建设； ④堆场 4 台 16t 电动轮胎吊未建设。	是
		散货进出口	采用抓斗卸船工艺。码头前方采用 2 台 10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带抓斗）进行卸船作业，并配备随门机联动的移动漏斗受料。物料通过漏斗下 1#皮带机转载至 2#皮带机，再由 2#皮带机输送至后方堆场。在散货堆场，配备移动皮带机，由 5 吨装载机配合其进行堆料作业以及装车疏港作业，散货出口工艺反之，分别通过装载机、皮带机、门座式起重机由堆场运至泊位装船。	采用抓斗卸船工艺，码头前方采用 2 台 10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带抓斗）进行卸船作业，并配备随门机联动的移动漏斗受料，水平运输采用汽车出港；散货出口反之，由汽车将散货倾倒入至码头专用区域，后通过 2 台 10t-30m 轨距为 10.5m 的门座式起重机（带抓斗）进行装船作业。	①堆场、仓库与码头前方平台之间的装卸流程未建设； ②皮带机未建设。	/
	平面布置	码头泊位	件杂货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37×25m，上下游端部各设置 1 座 30×8m 的钢结构汽车引桥；散货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63×18m，散货进口泊位	件杂货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37×25m，上下游端部各设置 1 座 30×8m 的钢结构汽车引桥；散货泊位码头平台尺寸为 163×	皮带机未建设	/

			下游端设置 1 座 39×3.5m 的钢结构皮带机引桥与散货进口堆场连接，散货出口泊位距平台后沿 6m 距下游端 28m 处设置 1 座 6×9m 的装船机支墩，通过 105.1m 长皮带机引桥与散货出口堆场连接。	18m，散货进口泊位下游端设置 1 座 39×3.5m 的钢结构皮带机引桥与散货进口堆场连接，散货出口泊位距平台后沿 6m 距下游端 28m 处设置 1 座 6×9m 的装船机支墩		
		后方陆域	建设陆域件杂货、散货堆场及仓库	未建设陆域件杂货、散货堆场及仓库，距离码头平台直线 300 米后方陆域建设临时板房作为办公生活	①后方陆域堆场及仓库未建设，现状全部为绿化。 ②后方陆域建设临时板房作为办公生活区。	是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1 座 686m ³ 件杂堆场雨水排水沟末端淋溶水池，1 座 432m ³ 散货堆场沉淀池	6 座 0.27m ³ 码头前沿雨水、冲洗水收集水箱； 1 座 810m ³ 码头前沿雨水、冲洗水末端淋溶水池	①堆场沉淀池未建设； ②码头前沿沉淀池容积增加 124m ³ 。	是
			船舶生活污水	交由海事部门制定的船舶公司接受处置	除交由海事部门制定的船舶公司接受处置外，另码头前沿配备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是
		船舶油污水				
	废气防治措施		船舶辅机废气	加强管理	采用岸电设施给停靠船舶供电	是，消除了辅机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

2.2 项目建设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对照其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分类	序号	变动内容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未发生变化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调整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改变，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码头装卸方式简化，大气污染源减小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义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火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未变动，生产工艺简化、设备减少，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优于原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减少。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期不设置取土场，在陆域西南侧设置 1 处临时弃土场。临时弃土场采取四周砌筑砖挡墙，堆土高度控制在 3.0m，四周边坡按照 1:1.5。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弃土场进行了土地整平，临时弃土场现为陆域绿化带。

(2) 施工期设置 1 处抛泥区，抛泥区四周建设围堤并夯实，堆场内土堆表面压实，并临时覆盖篷布防护，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抛泥区进行了恢复，现为二期预留场地沟塘。

(3) 水上平台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允许直接排放或抛弃，划定施工作业区，禁止非施工船舶驶入，对施工船舶的作业、锚泊以及来往运输航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事故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4) 对施工人员及船员加强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物料运输船员进行保护珍稀野生动物重要性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自觉爱护和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发现有珍稀野生动物游至附近一带活动，立即暂时停止施工。

(5) 合理安排水下施工作业时间段，避开鱼类产卵季节，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6)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长江中。

(7) 禁止停靠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码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处理，降低对长江石油类和悬浮物的贡献，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3.2.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包括：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汽车冲洗平台废水等。

(1) 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汇隆码头平台共建设有排水管道和 6 个污水收集池(单个集水池长 x 宽 x 深

=0.6m*0.3m*1.5m), 总容积为 1.62m³。每个污水池内设置 1 台潜污泵, 码头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通过码头面排水沟及集污池收集, 再通过潜污泵加压送至后方厂区沉淀池 (10m*18m*4.5m, 总容积为 810m³), 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 不向环境排放, 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2)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郑浦港新区白桥镇污水处理厂, 陆域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船舶生活污水较环评, 除交由海事部门制定的船舶公司接受处置外, 另码头前沿配备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比原环评要求优化提升, 但试运行期间未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

(3) 含油废水处理

汇隆码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较环评, 除交由海事部门制定的船舶公司接受处置外, 另码头前沿配备船舶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较原环评要求优化提升, 但试运行期间未有船舶油污水接收上岸。

(4) 汽车冲洗平台废水处理

项目洗车台配置 100m³ 二级沉淀池, 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3.2.2 废气

经验收现场调查, 汇隆码头试营运段采用岸电设施给停靠船舶供电, 不需要船舶发电, 从根源上消除了因船舶靠岸时辅机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

根据已建汇隆码头工程实施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源的主要有: 港区道路扬尘、食堂油烟、汽车尾气、装卸机械尾气、到港船舶燃油废气、砂石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源较环评阶段减少堆场扬尘, 未产生新的大气污染源。

1、扬尘粉尘控制措施

经验收现场调查, 汇隆码头运营期扬尘污染源主要为矿建材料 (黄沙、石子) 装卸作业环节产生的粉尘, 已经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每卸完一条船后都对积尘进行清理, 避免二次扬尘。对于码头面的落料, 采用人工及时清扫的方式, 有效控制因落料而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2) 在装卸起尘货物时，设置移动洒水喷淋装置。吊机抓斗为封闭式的，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的发生量，在采用吊机卸船时，在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及喷水抑尘装置。受料斗安装灰尘挡板和有效的喷洒水装置，喷嘴耐高水压，雾化效果好，不易堵塞和损坏，喷水系统的开启与关闭，有吊机联锁控制。同时保证吊机抓斗闭合完好、受料斗的大小与抓斗相匹配，抓斗的落料高度尽量小，避免抓斗过满产生溢漏。

(3) 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道路进行清扫；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沉淀池及冲洗设备等，减少车辆运输带来的粉尘污染。

(4) 装载机出料口处均设置定向雾化喷水装置，以有效控制装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道路扬尘

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尾气使用清洁能源与种植绿化的方式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对于道路采用洒水、保持空气湿度、种植绿化的方法来减轻影响，使用清洁能源可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种植绿化可以吸收灰尘等污染物，洒水可以有效降低扬尘量。

3、车船废气治理措施

靠港作业的船舶，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当船舶停靠时，采用岸电设施给停靠船舶供电，消除了辅机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

4、装卸机械燃油废气

为了减小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企业采用含硫量低、比较清洁的能源，汽车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尽量采用电动机械，减少燃油机械带来的废气污染。

5、食堂油烟

购置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来处理厨房油烟，处理风量约 8000m³/h。

3.2.3 噪声

试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是码头设备机械噪声及来往船舶产生的噪声。

(1) 码头工程实际建设选用了较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控制作业区噪声。

(2) 进行了作业区绿化，在作业区周围和进出港道路以及作业区运输干道两侧，种植了乔木和灌木绿化隔离林带，防治控制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区生活垃圾及含油废弃物。

(1) 运营期在港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运营期来自疫情地区的生活垃圾应经检验检疫后由海事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处理处置，严禁在港区附近水域内排放垃圾。

(3) 危废暂存间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危废间内四周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集油池，若危废桶发生破损、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物可控制在危废仓库内，影响范围仅限于危险废物仓库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4) 工程未建设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期含油废水经码头油污水箱（2m*2m*2m）收集。委托马鞍山市海鑫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利用槽罐车对码头作业平台的码头油污水罐（船舶舱底油污水）定期进行外运处理。

(5) 港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交由和县金鑫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在按照环评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的前提下，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油舱船用燃料油泄漏，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1) 港区要接受该辖区内马鞍山市地方海事局（港航管理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

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 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监控船舶航行和进出港，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大型船舶搁浅等事故发生，同时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有效组织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响应等。

(3) 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进出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时间，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4)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5) 通过控制室监视船舶进出港过程，提早发现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6) 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素质，降低操作性失误。

(7) 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8) 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9) 公司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了采样监测孔和标志牌，高噪声厂房设置了噪声排放标志牌。

3.3.3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整合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对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期间（2020年4月23日~4月25日），项目均正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调查期间，企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长江上游 500m、下游 500m、下游 5000m 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前后长江监测断面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和达标情况，尤其是项目区长江下游 500m（W2）断面水质达标，说明本工程试运行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发挥了一定的环保效益，工程营运对长江水质影响小；敏感点 SO₂、NO₂、PM₁₀ 及 TSP 等各因子的 Pi 值均小于 1，各因子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敏感点张家湾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改进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7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 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生态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 附：1.验收组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安徽省汇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用码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0年5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吴昆	港航局		13955580088
2	郑明	港航局		13855550202
3	信海涛	马鞍山市环保局	主任	17605550595
4	李科	马鞍山市环保局环科所	所长	17605550257
5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587
6	张慧	汇隆公司	副总经理	15955557398
7	朱磊	汇隆公司	部门主管	13155525559
8	王峰	中钢马研院	副所长	13555530079
9	程君	中钢马研院	技术员	1736618050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